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信息化建设

项目编号：HZZC2022-G3-230229-GXDR

项目所属区划：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

采 购 人：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6
一、总 则	26
二、招标文件	2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四、开 标	32
五、资格审查	33
六、评 标	33
七、中标和合同	35
九、其他事项	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2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2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2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5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45
第五节 评标报告	4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55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6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64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74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81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8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0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91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编号：HZZC2022-G3-230229-GXDR）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信息化建设招
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2-G3-230229-GXDR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信息
化建设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采购需求：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信息
化建设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部署、上线、验收并最
终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 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01764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二）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gxzf.gov.cn/reformColumn/ZcyAnnouncement10016/S0de4vR2ARBQbbyBZdyMow==.html>

（三）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监督部门：富川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788232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

地址：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民族路 26 号

项目联系人：陶凌芝

联系电话：13788247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市消防队旁）东面

联系电话：0774-50733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工

电 话：0774-5073336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价(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备注
1	医疗分诊系统管理平台	1 套	95000	95000	参数详见附件一	软件部分
2	信息发布系统管理平台	1 套	65000	65000		
3	护士分诊台管理软件	5 套	15000	75000		
4	医生虚拟呼叫软件	22 套	600	13200		
5	信息显示终端软件授权	52 套	800	41600		
6	专家排班系统	1 套	25000	25000		
7	语音平台库模块	1 套	6400	6400		
8	接口模块	1 套	45000	45000		
9	检验报告自助打印系统	1 套	35000	35000		
10	检查报告自助打印系统	1 套	35000	35000		
11	HIS 系统改造及接口	1 批	30000	30000		
小计				466200		
12	19 寸液晶一体机（壁挂）	22 台	2150	47300	参数详见附件二	硬件部分
13	55 寸液晶一体机（壁挂）	5 台	6200	31000		
14	42 寸液晶一体机（壁挂）	1 台	4500	4500		
15	32 寸液晶一体机（壁挂）	14 台	3100	43400		
16	55 寸专家排班三联屏	3 台	9500	28500		
17	19 寸自助报告打印	2 台	20000	40000		
18	22 寸自助取号签到机	5 台	12000	60000		
19	功放	5 台	500	2500		
20	吸顶喇叭	10 个	200	2000		
21	网络布线	52 点	400	20800		
22	电源布线	52 点	400	20800		
23	线材、安装等费	1 批	13000	13000		
小计				313800		
合计				780000		

附件一：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医疗分诊系统管理平台	一、总体技术需求 1. 系统应采用 B/S 架构，任意在线管理人员均可通过 IE 登录系统后台，对系统信息管理及维护； 2. ▲能够在同一平台下实现排队叫号、信息发布、自助导诊、院区导航、医生排班等功能，各个功能模块和统一管理，也可以独立运行； 3. ▲系统应能够与 HIS、PACS、LIS 等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互，支持各个系统的数据调用； 4. ▲系统软件可将视/音频图片、文字等多媒体素材发送到各显示屏上，能够实现各种素材的同屏、混合播放； 5. 系统支持对有线电视节目、自办节目、网络流媒体等节目源的管理和发布功能； 6. 系统设计具备多重安全访问与数据备份机制，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与稳定； 7. 系统配套的显示设备须采用液晶显示器与网络播放设备应采用一体化设计，要求安装实施简单，维护方便； 8. 系统要求能将 LED 单、双基色屏、全彩屏等显示设备并入系统平台统一管理。 二、多媒体分诊导医系统平台软件技术要求 9. ▲具有联网和远程控制功能，支持跨路由控制，对终端可以远程管理和维护。支持局域网，分管理端和播放端，系统采用 B/S 架构。 10. 操作在管理端进行，管理端可以是局域网上的任意多台计算机。 11. 支持手动维护医生信息，可上传医生照片、职称、业务擅长以及排班信息的自动同步和管理； 12. ▲系统应能够与 HIS、PACS、LIS 等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互，支持按照序号或签到顺序自动生成排队队列； 13. 系统可根据各个科室的就诊流程，灵活配置叫号机制，适应各种队列排序方式、各种呼叫模式、各种显示样式、各种语音效果。 14. ▲系统应支持候诊区一级分诊以及诊室门口二级分诊或特殊科室需要的多级分诊模式，候诊区叫号将多名患者呼叫到诊室门口等候，诊室门口叫号将患者逐一呼叫至诊室就诊； 15. ▲要求候诊区域一级分诊屏、医生所在诊室门口的二级分诊屏显示各自对应的叫号信息，并实现对应的叫号语音同步播报； 16. ★系统须支持支持全自动形成队列、人工报到形成队列（患者自助报到、护士操作报到）以及自动及人工混合报到三种模式； 17. 护士站电脑安装护士工作站管理软件，能够实现在其管控区域内对患者的就诊状态检索、排队队列管理以及预约等操作； 18. ▲医生电脑安装医生工作站管理软件，能够根据需求实现顺序叫号或选择叫号功能； 19. 中午午休时间，系统可自动切换到信息发布显示，叫号屏播放医院自己的宣教片

		三、终端播控排程系统要求 20. ▲管理端实时监测各个播放端的系统运行情况和任务播放情况，可以对各个播放端进行接管控制，抓屏查看播放端播放内容。 21. ▲远程指令和操作：管理端可通过网络控制播放端及显示设备进行定时和随时的远程开机、关机、重启、开关屏、查看下载情况、开关机时间设置、开关屏时间设置等操作。 22. ▲系统支持批量或独立管理设备的自动开关机、分时段自动音量大小调节、分时段屏幕显示亮度调节调节，最大限度保证不干扰患者。 23. ▲系统可统一监控运行状态，在线、离线、远程重启、远程关机等功能。 四、HIS 接口开发 24. ▲系统能够与医院其他信息系统进行无缝对接，按照医院要求进行数据交换。H 系统能够多种接口方式，包括 web service、中间表、视图等，医院可以选择任何一种进行业务对接。与医院信息系统完成对接后，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医院日常维护工作量，构建起完善的现代医院服务体系。 五、数据调用管理接口 25. ▲系统应具有分时段统计功能，能够对时段内各个科室候诊人数、诊结人数、患者平均等候时长、医生出诊时长、初诊患者数量、过号患者数量及复诊量等数据进行分类统计。 26. ▲时间段要求支持年、季、月、周、天、实时进行筛选和查看。 27. ▲各种门诊数据可通过图表形式进行展示，图表应支持柱形图、线形图、饼形图、表格等。 28. ▲系统应具有同级别项下的对比、环比等。 29. 系统须支持历史数据的保存，以及保存的统一规范。 30. ▲系统须支持图表形式的后台查询、指定显示屏的展示、历史数据后台导出功能； 31. 要求展示界面友好，符合决策者的查看习惯，充当管理者及时有效的决策依据
2	信息发布系统管理平台	播放功能要求 1. 可播放各种格式的图片、文档、FLASH、网页及音视频。支持同时叠加多个元素同时播放。 2. ▲系统支持 WORD、POWERPOINT 等 OFFICE 软件的直接导入。 3. 立体声、双道，支持 MP3, AC3, PCM, WMA 等格式，系统音频文件播放可以隐藏任务方式编排和播放，不影响可见窗口的媒体播放，即可播放背景音乐。 4. 图像明亮清晰，不受显示屏尺寸大小限制可满屏播放，视频播放连续，无动画和马赛克，画面流畅。 5. 每个液晶屏幕上可以播放不同的节目，每个液晶屏幕上可以自由分割出多画面同时播放，支持各种高清播放格式文件。 发布和播放要求 6. ▲可以指定空闲时间发布，宽带占用率低，不会影响正常的网络办公。在网络

	断开或服务器瘫痪的条件下，不影响显示端的正常播放。 7. 可通过制定、编辑节目播放列表，网络管理播放顺序。 8. 播放列表设定多个媒体内容的播放时间次序。可定时播放、指定时间播放、随时插播，可以对发布时间（开始，持续，结束）、发布顺序等进行编制和定义管理。 9. 显示屏幕划分成多个区域，每个区域可根据我院需求播放不同的多媒体节目，可设置不同大小。我院可以利用系统中提供的固定模版，也可以通过系统的模版制作模块，自己任意拖拉制作新的分割画面模版。可预定所有区域的播放日期和时间，也可对每个区域设定一个独立的播放时间表。 10. 系统提供多种不同的屏幕划分显示模版供选择，同时还可以自己编辑新的布局模版，这些布局可以作为模板，在节目编排时使用。 11. ▲可以随地向各显示播放端发布“滚动字幕（跑马灯信息）”，而且“滚动字幕”的字体类型、大小、颜色、滚动速度与位置都允许调整。 12. ▲具有紧急信息和临时信息的插入播放功能，紧急信息或临时播放完毕能够自动切换到原播放节目。 13. ▲可以在主控端控制和调节各个显示终端的声音大小。 管理控制软件指标要求 14. ▲系统要求支持一机多用的设置，根据我院要求，随时改变其功能，点播、直播、信息发布功能随意切换，一屏多用，节省资源。 15. 支持各种多媒体档案格式，包含：MPEG-2, AVI, RMVB、WMV、DAT、JPEG、BMP、TXT、MP3 等；支持网络上流行的各类格式，如 RMVB、FLV；并能够很好的兼容后续的新的媒体格式； 16. 系统支持各类素材的分类管理，格式转换灵活，可对素材进行预览； 17. 支持提供常规节目模板库；管理员可自行设计制作模板，或在模板基础上进行定制修改形成新的模板，可以保存、复用；可以导入导出节目模板； 18. ▲备份管理：系统可手动、自动对数据库进行备份，手动还原。 19. 可以简单而轻松地编辑和自动生成播放列表；一个节目可以排在一个时段、或连续多个时段播出，或全天播出同一节目。节目表一次可设定 31 天的播放内容； 20. 将制作好的节目发送到指定的单个播放端或某个播放组，可设定节目下载时间，实现立即传输、定时传输或周期传输，支持大文件素材的断点续传功能；脱机发布方式：服务器端节目制作完成可导出至 U 盘，通过 U 盘自动导入节目到媒体播放机里播放； 21. 支持多种播出方式：自动播出、定时播出、即时插播、多时段播出等。即时插播，将插播的内容设定完成，立即派送到指定的单个或多个客户端，系统将插播节目规划及多媒体内容下载到各个指定的客户端，并纪录传送结果；客户端成功接收后立即播放插播节目，插播节目结束后恢复执行原来的节目表。 22. ▲对所有显示终端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包括 IP 管理、时间校对管理、显示终端分组管理等； 23. 系统的操作员均有唯一的操作员 ID、操作密码。用户安全策略由用户认证系统统一设置，每个操作员的操作等级及权限设置应至少包括允许操作的单台设备或者设备组、允许操作的功能，用户之间可以相互屏蔽各自的资源和频道等。用户认证系统具备操作员 ID 号的创建、删除、分配和修改功能； 24. ▲对系统的用户及用户组、发布点及发布组、多级管理等功能进行权限的设置，
--	--

		以方便系统的管理及维护。 25. ▲播出单审核功能：系统具备播出单审核与预览功能，操作员编辑后的播出单，需要通过对应的审核员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播出单才能进行发布，审核部通过的进行打回，通过站内消息通知操作员。 26. ▲媒体发布终端具备一定的存储能力，可支持本地离线的发布，保证遇紧急情况时，所有显示屏都可正常播出本地节目。在正常网络播放过程中，由于意外状况导致网络中断，媒体发布终端会自动切换至本地的默认应急节目程序，待网络恢复正常后，系统会自动切换到网络程序断点续播。对于离线播放终端：终端在工作时间一直处于播放状态，它采取边下载边播放的模式。只有新任务下载成功，才会执行新的播放任务。 27. 实时查看各终端的网络联机状态监控其运行情况，提供播放日志，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浏览、查询和导出。日志文件的数据包括播放文件的时间信息及次数、文件下载时间、开关机时间等等； 28. 支持远程设置终端的定时播放/音量/重启功能，当终端出现异常情况，系统可远程重启终端播放器，使之恢复正常。支持远程升级，可通过网络进行智能软件升级，无需到现场进行操作；可对所有终端实施分组管理模式，同一组的终端可以进行统一设置； 29. 对各类节目能够进行统计，如可以统计某个节目放了多少时间多少次； 30. 支持对用户登陆、系统变更、系统出错等重要信息和节目发布时间、接收时间等任务日志进行记录；支持日志信息导出，方便存档。
3	护士分诊台管理软件	1. ▲支持查看当前诊区的每个队列叫号情况（如：排队队列名称、候诊人数、已就诊人数、未到过号人数、当前队列最后一次呼叫的患者姓名、排队序号、呼叫医生或诊位、叫号时间等）； 2. 支持同步 HIS 系统中医生排班数据，并支持临时手动调整功能；支持编辑周期内医生排班功能，并支持对医生每天出诊情况进行手动调整； 3. 支持预约功能，可按照未来某一天某个时段对患者进行预约，有效分散患者就诊时间；具备预约时段管理，时段跨度可根据我院情况进行调整；具备预约人数管理，要求时段内预约人数峰值可以自由设定；具备预警功能，当时段内预约人数临近或超出设定峰值，系统要有提醒功能，通过警示色或者拒绝预约等方式提示。 4. 可以查看某检查项的排队信息，包含剩余号量、等候人数、过号人数、预约未报到人数，以及个患者的排队检查信息。同时可以为患者做“优先”、“暂停”、“调号”等操作。 5. ▲支持刷卡、扫描条码、手工录入等多种方式进行初诊患者签到、复诊患者二次签到、过号患者再报到、患者状态查询、患者排序调号、患者预约等； 6. ▲早间高峰期患者突增情况下，分诊台软件须支持自动报到和手动批量报到机制，避免患者拥堵分诊台签到，降低排队护士工作量； 7. 在普通号情况下，分诊台系统须支持将患者手动分配至指定医生或诊室下排队候诊； 8. ▲系统须支持对“特殊”患者进行标识，并对此类患者进行优先就诊操作，例如老、幼、军人、离休等患者可优先就诊，同时叫号屏幕可显示此类患者标识，如“军”、“幼”等，并用其他颜色以示区别，打消其他患者疑虑； 9. ▲支持同一诊区下转诊功能，可将患者从一个队列转到另一个队列排队；

	10.患者在一个诊区有多个检查项时，系统须支持一次报到操作即进入多个检查项队列的功能，要求具备一个检查项呼叫患者，其他检查项自动暂停对该名患者进行呼叫，当患者其中一个检查项诊结完毕时，其他未间项再对患者进行呼叫，避免过号产生； 11.▲系统须支持延迟呼叫，例如在检查、检验科室，当患者暂时不满足检查、检验条件时，护士可对患者进行延迟就诊操作，延迟时长可自定义，时间截止时，自动取消患者延迟状态，也可以通过护士手动取消患者延迟状态； 12.▲支持复诊（回诊）患者签到再次进入队列功能，同时可根据需求设置复诊插队策略，例如：优先插队、间隔插队； 13.▲支持绿色通道（弃号）功能，可不经叫号直接就诊； 14.▲支持过号患者签到再次进入队列功能，同时可根据需求设置过号患者优先就诊，延后就诊，延后就诊可设置延后位数； 15.▲支持广播功能，分诊台可向候诊区广播语音、文本信息； 16.▲系统支持记录护士上一步操作功能，主界面位置显示上一步护士操作信息； 17.软件支持密码登录功能，防止其他人员误操作； 18.▲系统必须具有软件著作权。 一、窗口取药排队叫号系统模块要求： 1. 支持患者缴费后未分和预分窗口两种模式。 2. 支持缴费后平均分配等候信息，明确指示患者在分配窗口等候。 3. 支持就诊卡刷卡、条码二维码扫描功能。 4. 支持重复呼叫。 5. 窗口屏显示全部已呼叫患者信息，提高我院业务效率。 6. 要求窗口叫号系统具有实际的可扩展性，可与自主机系统进行无缝连接。 7. ▲系统必须具有软件著作权。 二、检验导医系统模块要求： 1. 在患者进行报到后，自动进入采血排队队列。采血窗口按照患者报到的顺序进行叫号，窗口屏幕语音呼叫并显示患者信息。 2. 检验窗口可按业务划分，例如：静脉血窗口、末梢血窗口，成人采血窗口、儿童采血窗口等。 3. 患者排队顺序以报到时间或者取号时间为准，支持过号患者优先机制。 4. ▲支持特殊患者多次采血呼叫，例如第一次采血完毕，在可设定时间后可再次进入队列并优先 5. ▲部分无医生工作站采血窗口应支持物理呼叫设备。 6. ▲系统必须具有软件著作权。 三、门诊导医系统模块要求： 1. ▲系统可根据诊间环境大小及特点设计一二级分诊叫号，设定诊间等候区等候人数 1-3 人不等；其余患者全部在集中候诊区等候； 2. ▲系统支持对复诊、过号患者与初诊患者进行间隔呼叫的设定，设定规设定灵活简便； 3. ▲系统须支持支持全自动形成队列、人工报到形成队列（患者自助报到、护士操作报到）以及自动及人工混合报到三种模式； 4. ▲支持一对多（单个医生看诊多个队列）和多对一（多个医生看诊同一个队列）叫号模式；
--	--

		5. 支持一诊室一医生、一诊室多医生的排队叫号模式； 6. ▲支持患者刷卡/扫描签到排队模式；支持非签到自动排队模式；支持自助取号排队模式； 7. ▲支持当日挂号与预约患者混合排队模式，预约患者在预约时段内优先就诊。 8. ▲早间高峰期患者突增情况下，分诊台软件须支持自动报到和手动批量报到机制； 9. ▲中午午休时间，系统可自动切换到信息发布显示，叫号屏播放医院自己的宣教片。
4	医生虚拟呼叫系统	1. 支持医生 ID 号登录； 2. 支持顺序呼叫、选择呼叫、扫描呼叫等三种呼叫方式； 3. ▲支持叫号、重呼、选呼三种呼叫方式；支持过号（呼叫未到）、诊结两种结束状态；支持暂离、停诊等状态切换； 4. ▲支持过号（呼叫未到）患者按规则自动重排，并可在后台统一设定诊区过号自动重排的次数；支持可选择呼叫过号患者就诊功能。 5. ▲医生同时出诊多队列时,可自行设定多队列的呼叫策略；例如： 6. 同时出诊心内科、呼吸内科，可自动轮流呼叫； 7. 同时出诊专科号、普通号，可先呼叫专科号，若专科号无患者时，自动呼叫普通号； 8. ▲支持功能按钮快捷键方式，可自定义设置快捷键； 9. 支持无等候患者状态下，新患者签到提醒； 10. 支持悬浮窗及自动停靠； 11. ▲同一患者排多个队列，被呼叫时其他队列自动挂起，诊结后自动恢复等候状态。 12. 可显示当前呼叫患者检查项目； 13. 可开放叫号器功能接口，允许第三方系统调用；
5	信息发布终端授权	1. ▲可以指定空闲时间发布，宽带占用率低，不会影响正常的网络办公。在网络断开或服务器瘫痪的条件下，不影响显示端的正常播放。 2. ▲只有通过授权的显示设备才可播放内容，通过物理加密设备授权、防止病毒恶意篡改信息、网络攻击。保证网络信息安全。 3. ▲系统必须具有软件著作权。
6	专家排班系统	1. ▲系统须支持不同终端显示不同页面内容的功能。满足医院不同科室显示不同的排班内容的需求。 2. ▲系统可自由的更改页面内容，更改完成之后的页面通过后台发布功能可以随时更新到目标终端，同时不会影响其他的终端的正常使用。 3. ▲系统后台的所有配置修改的效果可以直观的看到。操作过程简单快捷，页面结构清晰，使操作者无论在什么地方都能很明确的知道下一步该如何操作。 4. ▲系统可通过后台的发布功能可以指定某个终端某个模块进行发布更新，实现了每个终端的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5. ▲界面可以完全根据医院的需求进行定制开发，根据我院提供的接口进行数据显示。 6. ▲系统定时同步 HIS 相关数据，确保每日专家排班信息数据是实时更新后的数据，显示出内容至少包括：科室名称、专家姓名、专家职称、出诊时间。

7	语音平台库模块	1. 系统应具备按照不同诊区播放不同呼叫信息； 2. 语音播报软件应具备全语音库的语音呼叫功能，支持文本内容(中、英文、数字)自动语音合成与播报，排队叫号信息可自动合成为语音信息播放； 3. 可设定语音（男、女声）、语速、音调； 4. 语音默认要求为女声普通话，且语音清晰、流畅、无噪音、声音感受效果良好。
8	接口模块	提供与 HIS、LIS、PACS 系统的对接获取患者信息，并提供接口排队叫号接口模块供第三方系统对接
9	检验报告自助打印系统	自助报告打印软件对检验系统模块（LIS），患者在进行相关项目的检验、检查后，根据检验实际业务、报告单等情况，患者只需要凭条码等信息前往自助报告打印设备进行身份识别后即可打印出相关的纸质报告，不需要再到相关柜台进行人为的二次操作。其主要功能如下： 软件接口数据交互：与检验系统（LIS）进行数据交互，实时获取患者相关检验报告的信息。 身份识别：支持条码、二维码、身份证、就诊卡、病历号等多种方式的身份识别，确认身份后可自行打印相关检验报告。 检测提示：患者在进行身份验证后，如检测报告还未出则提示正在检测中；如已经打印过检测报告可选择不予打印（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判断）。
10	检查报告自助打印系统	自助报告打印软件对接影像管理系统(PACS)，患者在进行相关项目的检查后，根据检查实际业务、报告单等情况，患者只需要凭条码等信息前往自助报告打印设备进行身份识别后即可打印出相关的纸质报告，不需要再到相关柜台进行人为的二次操作。其主要功能如下： 软件接口数据交互：与影像管理系统(PACS)进行数据交互，实时获取患者相关检查报告的信息。 身份识别：支持条码、二维码、身份证、就诊卡、病历号等多种方式的身份识别，确认身份后可自行打印相关检验报告。 检测提示：患者在进行身份验证后，如检测报告还未出则提示正在检测中；如已经打印过检测报告可选择不予打印（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判断）。
11	HIS 系统改造及接口	改造门诊医生系统嵌入门诊排队叫号系统、改造门诊药房系统嵌入药房排队叫号系统、给排队叫号系统提供门诊挂号患者系统等

附件二：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2	19 寸液晶一体机	1、材质：全钢背板与 IPS 面板搭配防眩光商用屏，钢化玻璃防护；安装：横竖壁挂 2、型号尺寸：19 寸；屏显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背光类型：LED；亮度：300cd/m ² ；屏色数：16.7M；对比度：2000:1；可视角度：全视角 3、CPU：嵌入式 ARM 四核及以上 4、内存：1G 5、存储：NAND FLASH 8G 存储（可扩展 TF/SD 卡） 6、20W 低功耗工业设计，支持 7×24 小时应用 7、接口：USB2.0*2、HDMI/VGA*1、TF/SD *1，RJ45*1 8、使用寿命：50000-60000 小时 9、喇叭：立体声 8Ω、5W 10、通信接口：RJ45(10/100/1000M 自适应)、WIFI、支持 4G 模块拓展与蓝牙 4.0 11、支持 RS232 数据对接 12、支持多时段定时开关机设置 13、支持 OGG、MPEG-1、MPEG-2、MP3、AAC 音频解码；支持 H.265/264、MPEG1/2/4 视频解码；可实现 Open GL2.0 硬件加速。 14、支持内置接口：LVDS、MICIN、RS232、IR、GPIO、BLUE、AV-OUT、DC-IN
13	55 寸液晶一体机	1、材质：全钢背板与 IPS 面板搭配防眩光商用屏，钢化玻璃防护；安装：横竖壁挂/吊挂 2、型号尺寸：55 寸；屏显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背光类型：LED；亮度：500cd/m ² ；屏色数：16.7M；对比度：5000:1；可视角度：全视角 3、CPU：嵌入式 ARM 四核及以上 4、内存：1G 5、存储：NAND FLASH 8G 存储（可扩展 TF/SD 卡） 6、90-105W 低功耗工业设计，支持 7×24 小时应用 7、接口：USB2.0*2、HDMI/VGA*1、TF/SD *1，RJ45*1 8、使用寿命：50000-60000 小时 9、喇叭：立体声 8Ω、5W 10、通信接口：RJ45(10/100/1000M 自适应)、WIFI、支持 4G 模块拓展与蓝牙 4.0 11、支持 RS232 数据对接 12、支持多时段定时开关机设置 13、支持 OGG、MPEG-1、MPEG-2、MP3、AAC 音频解码；支持 H.265/264、MPEG1/2/4 视频解码；可实现 Open GL2.0 硬件加速。 14、支持内置接口：LVDS、MICIN、RS232、IR、GPIO、BLUE、AV-OUT、DC-IN
14	42 寸液晶一体机（壁挂）	1、材质：全钢背板与 IPS 面板搭配防眩光商用屏，钢化玻璃防护；安装：横竖壁挂/吊挂 2、型号尺寸：42 寸；屏显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背光类型：LED；亮度：450cd/m ² ；屏色数：16.7M；对比度：4500:1；可视角度：全视角 3、CPU：嵌入式 ARM 四核及以上

		4、内存：1G 5、存储：NAND FLASH 8G 存储（可扩展 TF/SD 卡） 6、35-45W 低功耗工业设计，支持 7×24 小时应用 7、接口：USB2.0*2、HDMI/VGA*1、TF/SD *1，RJ45*1 8、使用寿命：50000-60000 小时 9、喇叭：立体声 8Ω、5W 10、通信接口：RJ45(10/100/1000M 自适应)、WIFI、支持 4G 模块拓展与蓝牙 4.0 11、支持 RS232 数据对接 12、支持多时段定时开关机设置 13、支持 OGG、MPEG-1、MPEG-2、MP3、AAC 音频解码；支持 H.265/264、MPEG1/2/4 视频解码；可实现
15	32 寸液晶一体机（壁挂）	1、材质：全钢背板与 IPS 面板搭配防眩光商用屏，钢化玻璃防护；安装：横竖壁挂/吊挂 2、型号尺寸：32 寸；屏显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背光类型：LED；亮度：350cd/m²；屏色数：16.7M；对比度：3000:1；可视角度：全视角 3、CPU：嵌入式 ARM 四核及以上 4、内存：1G 5、存储：NAND FLASH 8G 存储（可扩展 TF/SD 卡） 6、25-30W 低功耗工业设计，支持 7×24 小时应用 7、接口：USB2.0*2、HDMI/VGA*1、TF/SD *1，RJ45*1 8、使用寿命：50000-60000 小时 9、喇叭：立体声 8Ω、5W 10、通信接口：RJ45(10/100/1000M 自适应)、WIFI、支持 4G 模块拓展与蓝牙 4.0 11、支持 RS232 数据对接 12、支持多时段定时开关机设置 13、支持 OGG、MPEG-1、MPEG-2、MP3、AAC 音频解码；支持 H.265/264、MPEG1/2/4 视频解码；可实现 Open GL2.0 硬件加速。 14、支持内置接口：LVDS、MICIN、RS232、IR、GPIO、BLUE、AV-OUT、DC-IN
16	55 寸专家排班三联屏	1、材质：全钢背板与 IPS 面板搭配防眩光商用屏，钢化玻璃防护；安装：落地 2、型号尺寸：55 寸*3；屏显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背光类型：LED；亮度：500cd/m²；屏色数：16.7M；对比度：5000:1；可视角度：全视角 3、CPU：嵌入式 ARM 四核及以上 4、内存：1G 5、存储：NAND FLASH 8G 存储（可扩展 TF/SD 卡） 6、90-105W 低功耗工业设计，支持 7×24 小时应用 7、接口：USB2.0*2、HDMI/VGA*1、TF/SD *1，RJ45*1 8、使用寿命：50000-60000 小时 9、喇叭：立体声 8Ω、5W 10、通信接口：RJ45(10/100/1000M 自适应)、WIFI、支持 4G 模块拓展与蓝牙 4.0 11、支持 RS232 数据对接 12、支持多时段定时开关机设置 13、支持 OGG、MPEG-1、MPEG-2、MP3、AAC 音频解码；支持 H.265/264、MPEG1/2/4 视频解码；可实现 Open GL2.0 硬件加速。

		14、支持内置接口：LVDS、MICIN、RS232、IR、GPIO、BLUE、AV-OUT、DC-IN
17	19 寸自助报告打印机	1、材质：采用杜邦金属烤漆，表面抗刮擦，面板部分采用磨砂不锈钢制作，具有防火、防磁、防静电等优点；安装：立式 2、型号尺寸：19 寸；屏显比例：4:3；分辨率：1280*1024；背光类型：LED；亮度：300cd/m²；响应时间：6ms；屏色数：16.7M；对比度：1000:1；可视角度：全视角。 3、CPU：Intel I3 双核 4、内存：4G 5、存储：120G 固态硬盘 6、表面触摸：多点电容 7、触摸点击次数：5000 万次以上 8、附加：激光打印机、二维码/条码二合一识别器、 9、使用寿命：50000-60000 小时 10、支持刷二维码/条码、就诊卡后打印患者体检报告等纸质报告单
18	22 寸自助取号签到机	1、材质：采用杜邦金属烤漆，表面抗刮擦，面板部分采用磨砂不锈钢制作，具有防火、防磁、防静电等优点；安装：立式 2、型号尺寸：22 寸；屏显比例：4:3；分辨率：1920*1080；背光类型：LED；亮度：300cd/m²；响应时间：6ms；屏色数：16.7M；对比度：1000:1；可视角度：全视角。 3.CPU：Intel 四核 2.0GHz 4.内存：4G 5.存储：120G 固态硬盘 6、表面触摸：多点电容 7、触摸点击次数：5000 万次以上 8、附加：热敏打印机、二维码识别器、 9、使用寿命：50000-60000 小时 10、喇叭：立体声 8Ω、5W 11、操作系统：WINDOWS7 嵌入式系统 12、通信接口：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WIFI、支持 4G 模块拓展与蓝牙 4.0
19	功放	1. 额定功率 40W 2. 输出形式 定压 110V 定阻 4-16Ω 3. 两路话筒、两路线路、定压定阻一路输出
20	吸顶喇叭	1. 功率 3-6W 2. 频率响应 150HZ-18KHZ
21	网络布线	完成不少于 52 个点位的网络布线施工工作
22	电源布线	完成不少于 52 个点位的电源布线施工工作
23	线材、安装等费	包括超 5 类网线、水晶头、电脑插座、安装费等

▲二、商务条款

- 1、**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最长不超过 15 日。
- 2、**合同履行期限：**系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部署、上线、验收并最终交付使用。
- 3、**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
- 4、**质量保证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及其它必需的全部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投标人投标单价不能超过上述各预算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在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 （2）系统维护的范围包括：系统优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维护。
- （3）故障响应时间：软件出现故障时，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4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
- （4）中标供应商须提供 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7、产品检验、验收要求：

（1）检查服务范围

✧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拆封，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清点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其他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有）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如需）。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2.1 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产品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服务期及质保期内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8、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中标人和服务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服务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服务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和服务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和服务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服务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9、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

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

第二期：设备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7%的合同款。

第三期：项目验收合格后，在 1 年内支付 50%的合同款。

第四期：项目验收合格满 1 年后，在 2 年内支付 3%的合同款。

2、如有其它情况，具体付款进度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调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招标公告日期后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招标公告日期后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工作方案； 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7、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 8、培训计划（如有）； 9、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

		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01764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 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部门；</u> 联系电话： <u>0774-5073336</u> ， 通讯地址： <u>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市消防队旁）东面</u> <u>(2)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 部门；</u> 联系电话： <u>0774-7893622,0774-7891718</u> ， 通讯地址： <u>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民族路 26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时 0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 ， <u>15 时 00 分</u> 到 <u>18 时 00 分</u>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源路 1 号

		联系电话：0774-7882324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660400116288900010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信息化建设
项目编号：HZZC2022-G3-230229-GXDR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名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贺财采〔2022〕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贺财采〔2022〕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

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c.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

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富川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富川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信息化建设
项目编号：HZZC2022-G3-230229-GXDR

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 的方式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贺财采〔2022〕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3、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资信得分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0~10
2	技术	技术标	0~74
2.1	技术	软件功能（满分 20 分） 为满足产品后续功能拓展增加，投标软件产品必须为模块化系统结构，其需要包含多个产品功能模块，以便在后续需要相关产品	0~20

		功能时可直接开放对应的产品模块即可（最多针对开发模块做小幅度的优化），无需去重新做产品开发；其主要需求功能模块有以下部分： 1、信息发布功能模块（5 分）； 2、排队叫号功能模块（6 分）； 3、专家排班功能模块（3 分）； 5、自助报告打印功能模块（3 分）； 以上产品功能模块全部满足得 17 分，不能全部满足的按实际提供的得分；除以上产品模块外，每增加一个新的产品模块得 1 分，最多再另得 3 分。【提供相关产品模块软件截图及软件著作权证书进行证明（著作权证书是为证明该产品模块即可在同一平台进行模块化部署，也可以脱离进行独立部署以满足特定科室的单方面需求）】。）	
2.2	技术	工作方案整体性（满分 15 分） 优：方案整体先进性及架构：产品是否具有简易的操作界面，较好的整体性、先进性、易用性等特性，对系统功能需求理解深刻，全面，对各子系统业务流程、系统功能、关键技术描述清晰，业务系统软件、数据交换、基础数据库、系统接口等。投标产品技术先进、稳定性高、安全性强的得 15 分； 良：投标产品技术一般、稳定性较高、安全性强的得 10 分； 差：投标产品技术、稳定性、安全性都一般的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15
2.3	技术	培训计划（满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计划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独立打分： 优：条理清晰，方案全面，针对性与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 良：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可行，部分内容有针对性与可执行性得 6 分； 差：条理不够清晰，方案不够全面，针对性与可执行性较差得 3 分；	0~10

		不提供不得分。	
2.4	技术	与现有系统对接方案及兼容（10 分） 优：与现有系统对接改造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10 分）； 良：与现有系统对接改造方案较好，（6 分）； 差：与现有系统对接改造方案基本可行，（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10
2.5	技术	售后服务方案（19 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应完整、合理、切合实际，其中包含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服务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一档（6 分）：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丰富，售后服务较完善，能够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响应，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故障处理流程等。 二档(12 分)：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丰富，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响应，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方案、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 三档（19 分）：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优秀，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响应，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方案、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具有良好优秀的售后服务团队。针对本项目提供有详细完善的应急演练方案，能提供网络及安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方案、通信网络割接管理流程、互联网网络安全事件处置管理流程等。	0~19
3	商务资信	商务资信	0~16
3.1	商务资信	业绩分（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 2019 年 01 月 01 以来承担过类似的项目，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 10 分。	0~10

3.2	商务资信	企业综合实力（6 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硬件产品原始厂家合格证（2 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硬件产品 3C 认证（2 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提供软件产品认证（2 分）。 以上软硬件产品提供内容须为同一公司产品，非同一公司产品不得分。	0~6
-----	------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进行调整）

采购计划号：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按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相关内容执行。如遇国家相关政策更新的，则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执行。

2、供货一览表

序号	器材名称	质量规格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3、本合同酬金为乙方承接并按其服务承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所必需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服务、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及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及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七条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

第二期：设备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7%的合同款。

第三期：项目验收合格后，在 1 年内支付 50%的合同款。

第四期：项目验收合格满 1 年后，在 2 年内支付 3%的合同款。

2、如有其它情况，具体付款进度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调整。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服务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乙方如违约，不接受甲方指正的，必须同意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系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部署、上线、验收并最
终交付使用；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 在线投标响应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页码）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信息化建设
项目编号：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信息化建设
项目编号：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二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工作方案.....（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页码）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页码）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页码）

八、培训计划（如有）.....（页码）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工作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 3 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 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合同履 行期限 (服务 期限)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信息化建设
项目编号：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在此郑重
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
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
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
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